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網上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採納下述安排發佈公司通訊（下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1) 登記股東：

本公司會向每位登記股東尋求其同意通過閱覽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倘若本公司在為期 28 日內尚未收到該登記股東的反對，該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並於有關公司通訊於網上刊載當日向該登記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的電郵通知（如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通知函件。

(2) 非登記股東：

本公司會於有關公司通訊於網上刊載當日向每位非登記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的電郵通知（如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通知函件，除非該非登記股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若股東在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發出之書面要求後，向其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應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將有關要求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聯絡方式已列載於下方）。

對於涉及個別地尋求登記股東指示就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以股東身份作出選擇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包括若干表格），本公司會將該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登記股東，而不會僅將之刊載於網站。

登記股東可隨時發出不少於 7 天的通知，免費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只須填妥更改表格，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可。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例如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此更改。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

郵寄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郵地址：392-ecom@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公司通訊包括：(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書。

^ 非登記股東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